

## 彰化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申請審查指標及基準

- 一、請參照指標列出預期效益及辦理期程，若有受益人數及人次等量化，請載明目標數等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總分法辦理單位評選作業，由評選委員針對各單位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評選分數以總分 100 分為滿分。
- 三、經書面審查，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者。

指標	基準
組織運作及組織量能(10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組織健全性及組織運作能力</li><li>2. 個案管理及運作規劃</li><li>3. 現行服務項目、執行情形、績效及評鑑成績</li></ol>
人員管理及訓練(3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個案管理人員配置及工作職掌</li><li>2. 個案管理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規劃</li><li>3. 個案管理人員業務督導機制</li><li>4. 個案管理人員儲備及留任策略</li></ol>
服務規劃及服務情形(20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在地資源盤點及連結方式(含正式與非正式資源)</li><li>2. 開發個案、服務人數及涵蓋率等規劃</li><li>3. 服務目標案量與預警值(含因應措施)</li><li>4. 與長照單位合作策略與規劃</li></ol>
服務品質與監測(3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個案服務時效管控機制</li><li>2. 服務個案管理機制</li><li>3. 服務監測及個案品質管控機制</li><li>4. 服務對象品質權益保障機制(申訴處理、滿意度調查等)</li></ol>